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8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 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 关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2
七、 结论意见.....	1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639-1 号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先正达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112,084,812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扬农化工股份总数的 36.17%）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先正达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本次收购中先正达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相关的法律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估值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中先正达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中先正达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次收购	指	扬农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占扬农化工股份总数的 36.17%）
标的股份	指	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占扬农化工股份总数的 36.17%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86.SH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化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股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

		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00.SH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先正达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6MN13，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先正达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 3、 根据先正达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为在中



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先正达集团拟就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拟就标的股份与先正达集团进行一揽子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向中化国际进行出售（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同时向扬农集团购买标的股份。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扬农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先正达集团。
- 2、本次收购完成前，扬农集团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标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将直接持有标的股份，并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收购触发先正达集团要约收购扬农化工股份的义务。

###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15 章“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 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 3、 本次收购前，中化国际直接持有转让方扬农集团的 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9.514069 万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间接持有中化国际的 1,498,885,610 股股份（占中化国际股份总数的 54.28%），为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先正达集团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份。鉴于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均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因此，根据《监管指引》的上述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收购中先正达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 1、 2020年10月30日，先正达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标的股份，并同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化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
- 2、 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标的股份，并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
- 3、 2020年11月6日，扬农集团以董事签署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标的股份。
- 4、 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与中化国际签署《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之一。

##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程序

- 1、 待完成扬农集团审计、评估程序及相应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 2、 待扬农集团的审计、评估程序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扬农集团交易。
- 3、 中化国际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扬农集团交易，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4、 扬农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扬农集团交易。
- 5、 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先正达

集团与中化国际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之一。

- 6、 本次收购和扬农集团交易尚待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7、 本次收购尚待通过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履行本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二）款所列之相关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扬农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扬农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普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化国际公开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扬农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 2、 2020 年 11 月 4 日，扬农化工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扬农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1、根据先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先正达集团在签署《框架协议》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扬农化工股票的情形。
- 2、根据先正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先正达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及扬农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扬农化工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先正达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中国法律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1、先正达集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



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收购中先正达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3、 除尚待履行本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二）款所列之相关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4、 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先正达集团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 先正达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中国法律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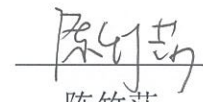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许 亮  
陈竹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 11 月 6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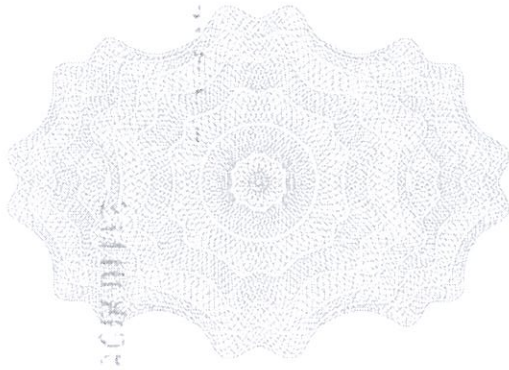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晗	王辉	郭威	殷雄	刘瑛	韩如冰	许梅	孙彦	于进进	曾嘉	刘晓力	黄再再	朱振武	徐萍	李梅	曹	刘	张	周	张	翟
史振凯	朱晓东	杨科	孔晓燕	林海宁	朴昱	周研	余明旭	何鹏	徐伟	杨慧鹏	胡华伟	柴杰	张刻	王帮民	贺秋平	周陈义	许亮	张仁	翟	李
罗秩	程城	陈梦伶	黄慧鹏	谢发友	周倩	肖爱华	林志	朱小辉	陈卓	王绍华	陈玉田	王振强	杨晨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曹程钢	任燕玲	王涛	吴冠雄	池晓梅	夏智华	周世君	刘艳	王传宁	谢嘉芸	宗爱华	黄伟	王立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合 伙 人

变更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5471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许亮

A20031101081750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122197911150051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8686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68205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陈竹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251984060668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一九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b>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备案日期	<b>2019年6月 - 2020年5月</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